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第二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邀请：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项目（一标包-四标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的阅读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 若招标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密封。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

5、供应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申报的截图；

6、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四标包除外）；

7、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四标包）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四标包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①提供职称证书；资格②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③提供职称证书、工作年限证明（格式自拟）。提供的职称证书必须是人事部门颁发的证书，如职称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需提供学历证书。

8、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人员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组成。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中第三条“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的概述、内容等要求及其它事项：

（1）项目概述：本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确定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一标包~四标包）。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均进入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的对应标包。

一标包：建筑工程承包商；二标包：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商；三标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商；四标包：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商。

（2）项目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内。

（3）服务范围：承担所确定项目的施工，详见所确定项目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 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

(6) 其它事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计费标准根据启政办发〔2020〕7号文件规定，（具体下浮率由发包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具体每个项目合同价=标底评审价*（1-下浮率）。

发包下浮率：一标包（建筑工程）下浮率 10%、二标包（市政公用工程）下浮率 16%、三标包（水利水电工程）下浮率 12%、四标包（园林绿化工程）下浮率 25%。

具体付款：建筑、市政、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质量标准后，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第一个月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二年养护期满并移交养护单位后凭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七、开标、评标：

（一）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二）评审内容

-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密封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定标**：各投标人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均进入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

（四）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十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4.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①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7. 进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a. 储备库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单位申报；

b.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c.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d. 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e. 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f. 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

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 g. 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h. 拖欠农民工工资；
- i. 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 j.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 k. 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 l.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第二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 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无法通过验收，招标人可不支付相关工程款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招标人可按招标文件予以处理。
7. 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_____，法定
地址：_____特授权代表我单位_____全权办理针对江苏启东吕
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
库项目（ 标包）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
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
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发包人（采购人）：（甲方）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2025-2027年度限额（30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2025-2027年度限额（30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项目__标包。

2、项目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内。

3、服务范围：承担所确定项目的施工，详见所确定项目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第二条 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2、计划开竣工时间：以具体施工项目双方施工合同为准。

3、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施工程序，杜绝安全隐患，文明施工。

第三条 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1、计费标准根据启政办发[2020]7号文件规定，（具体下浮率由发包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具体每个项目合同价=标底评审价*（1-下浮率）。

发包下浮率：一标包（建筑工程）下浮率 10%、二标包（市政公用工

程)下浮率 16%、三标包(水利水电工程)下浮率 12%、四标包(园林绿化工程)下浮率 25%。

2、具体付款:建筑、市政、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质量标准后,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第一个月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二年养护期满并移交养护单位后凭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要求的合同工期,按每延误一天加罚1000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误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具体施工项目的施工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被清退出库。

2、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延期支付,则按同期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如乙方被甲方从监理单位承包商储备库抽中相关项目,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放弃中标,否则被清退出库。

第五条 补充条款

1、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由甲方选择。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4、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5、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负责人。

6、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7、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有投诉，按每发生一起罚款2000元。

9、甲方代扣、代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对乙方直接处以5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E：对甲方和监理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

1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乙方须按规定修复外，甲方可对乙方处以500元/次处罚。

13、如乙方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

扣除。

14、认真做好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廉政保证金予以没收。

15、临时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16、施工过程中所有矛盾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17、乙方入库后，乙方必须自愿遵守招标文件及启公管办发【2018】2号关于印发《启东市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办法》的通知要求，如拒不执行，则视作毁约，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储备库资格。

18、进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1) 储备库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单位申报；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3)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4) 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5) 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6) 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7) 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8) 拖欠农民工工资；

(9) 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10)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11) 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19、其他合同条款在另行签订的具体施工项目合同中进行补充、完善和细化（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具体施工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地方，以后签订的具体施工合同为准。

第六条 在合同要求的实施期间内发生的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等，应执行相应项目编标时的相关计价依据并按发包下浮率下浮后结算，除此外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

第七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调解。本合同各条款履行结束，则自行失效。

本合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共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项目，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

履约有效期：2年。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本公司（单位）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本公司（单位）符合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履约保证金（所实施项目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补缴形式：银行转账。逾期补缴履约保证金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不予补缴的则将被清退出库；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